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气体充装扩建项目由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投资、建设、运营，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 万元。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根据“三同时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2024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根据验收监测规范要求，编制单位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以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是 2025 年 3 月 10 日～11 日，试生产监测期间工况约为 91.71%，本次针对现有实际规模进行验收进行验收。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能力进行验收，监测部分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2025 年 4 月 17 日，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听取相关单位的意见。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气体充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审〔2024〕139 号），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组建了针对环境污染事故的专项指挥机构和救治小组，由公司主管领导任总指挥，明确了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和工作程序，配备了如消防器材、沙袋等应急器材，规定了化学品储存管理及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项目基本具备了处理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各项设施和设备按照相关要求基本落实。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单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